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处文件

浙大继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：

按照学校继续教育“三化四讲”发展要求，为进一步强化自主办学、规范管理、品牌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全面落实体制改革工作，实行从业人员全员聘任或派遣用人。坚持自主办学，不得转移办学权，不授权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招生，不接受第三方转包委托项目。

2、加强合同管理。严格执行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大发继教〔2015〕1号），委托合同按学校格式合同要求网上报批，经审核同意签订后及时归档；其他合同按流程办理，严禁未经学校审批自行签订合同，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声誉。

3、加强师资和课堂纪律管理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聘请教育培训授课教师，加强教师管理和课堂纪律，落实中央、教育部及学校对讲坛纪律的相关规定要求；同时，教育培训项目要求浙大师资不少于 30%。

4、加强继续教育员工队伍管理。继续教育员工在合同期间不得在同行业兼职，不得在与学校教育培训业务相关联或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经营、管理、咨询、服务等工作，不得持有教育培训机构的股份或从中获取任何利益。严禁授权非学校聘用人员以学校名义开展招生。

5、推进品牌化建设。依托浙江大学学科特点，积极开展品牌项目研发，提升本单位办学核心竞争力。在项目价格、人员流动、招生渠道等方面自觉抵制恶性竞争行为。

6、完善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的规章制度，明确本单位培训部门的责任人及监管责任，落实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员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岗位责任制和奖惩制度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，促进本单位不断提升教育培训办学质量。

各办学单位须落实领导责任制，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继续教育的规范管理。对违反继续教育有关办学规定的，一经发现，按照“一岗双责，党政同责”的要求，追究责任人和单位领导责任。请各办学单位加强领导，切实履行办学管理职责，形成风清气正、规范有序的办学环境。

